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复杂形势，公司始终坚持沉着应变，努力寻找转型发展，在困境当中求突破，在压力当中求发展，在夹缝当中求生存，始终把改革调整作为破解困局的关键举措，各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

公司大胆探索推进主力业态调改，加快存量网点调整优化，推进亏损门店闭店止亏。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将社超业态从中百仓储超市划转中百便利店经营，将仓储超市公司设备运维、工程建设等部分职能成建制划转给百融资产公司。中央仓二期项目如期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汉鹏物流获评国家4A级物流企业。中百生鲜建成高净中央厨房通过HACCP国际食品安全认证，净菜生产体系化管理达到国际标准，全面投产运营沙拉、健康小盒饭、卤制品等生产线。中百数智云荣获湖北省“瞪羚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7.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88亿元。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运行届满，于2024年4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对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聘任新一届经理层。“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二）提升决策水平和效率，有效维护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会议召集、召

开、决策等程序合法合规的基础上，组织召开董事会 11 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调整内部组织架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等 44 项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场。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5 场，对定期报告、财务决算等 23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秉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深入研究会议审议事项，及时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职能，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三）注重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115 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反映了公司相关事项。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及优化各项制度。2024 年，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促进公司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公司法、公司治理、年报披露、监管合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分析等专题培训，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独立董事对中百物流、中百生鲜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强化投资关系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股东会、投资者服务热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方位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报告期内，公司共回复互动易投资者提问 164 条，回复率 100%，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通过44项议案，议案表决通过

率100%，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 日	《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经营层2023年度绩效薪酬兑付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审议 23 项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8 月 5 日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架构、公司经营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1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对公司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经理层薪酬兑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从独立角度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并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事项出具了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25年工作计划

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破立并举、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统筹推进业态创新升级，全力打造核心竞争力，苦练内功，强化管理，着力重塑发展新动能与新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修复肌体、培本固基。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1. 统筹战略全局，拟定“十五五”发展规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承上启下、精心谋划“十五五”战略蓝图的关键之年。公司全面复盘“十四五”规划实施历程，总结经验、剖析不足。精准把握形势的动态变化，强化前瞻性思考和全局性谋划，遵循“前

后连贯、上下协同”的原则，科学统筹推进“十五五”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发展蓝图的连续性与科学性。

2. 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制

根据新《公司法》和监管新规，持续优化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促进规范运作，科学高效决策。持续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深入学习各类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健全风控管理体系，聚焦“人、财、物”等关键领域，持续开展内控专项检查，严密把控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风险。

3. 继续深化改革创新，推动经营效率提升

聚焦组织结构优化，强化前台力量，在激励机制、人员配置、培训学习等方面向一线员工倾斜资源；优化中台建设，提升数智赋能水平与资源整合能力；精简后台架构，削减冗余管理层级，降低经营成本。加快构建绩效管理体系，打造多元化激励机制，探索多元化用工方式，合理管控用工成本。加大核心人才的市场化引进力度，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完善人才培养与输送机制，为企业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人才力量。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深交所互动易、股东会等方式，持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多渠道、多层次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